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3樓

聯絡人：葉紋婷

電話：02-8512-6333

傳真：02-8995-6607

信箱：vivisyne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人權博物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93048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附件2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會銜各部會「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  
佩戴口罩」公告影本，請查照並配合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司處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

副本：



綜合規劃組 嚴嘉蕙  
專案助理

109/12/07 11:32

- 1.本件係文化部來函有關衛生福利部會銜各部會「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」公告影本，請查照並配合落實辦理一案。
- 2.案擬並會本館各單位知悉，另於EIP公告同仁週知，文存查。

綜合規劃組 楊雅雯  
組長

109/12/07 18:38

請一併公告於本館官網-便民服務-防疫專區。

副館長室 林欣怡  
研究員

109/12/09 16:25

決行人員：副館長室 張嬋娟  
副館長  
109/12/10 17:24

決行日期：109/12/10 17:24

批示意見：如擬

